

南昌市檢察志

1951—1985

南昌市检察志

1951——1985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南昌市检察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陈礼元

副主任：周良钰 陈水木

委员：王燮 王龙彪 程泉安 徐文斌 张宜福

谭生铜 谌员根 白永禄

主编：许坚

编辑：陈水木 许坚 谭生铜 谌员根 程殿荣

陈高生 蔡赣水

检 察 章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清末时期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二十日，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大理院以下各审判厅局附设检察司，设检察官。

南昌地方检察厅始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十五日，隶属于江西省高等检察厅，与南昌地方审判厅合处办公。厅址在北营坊小校厂一所洋式新楼房内。与此同时，还设立了南昌初级检察厅和新建初级检察厅。

南昌地方检察厅主官为检察长，下设检察官一员，检验吏一员。建厅初期，清廷派遣经过京师第一次法官考试录取的曾纯阳充任南昌地方检察厅检察官。鄢耀枢充任新建初级检察厅检察官。宣统三年（1911年）始派王鸿寿为南昌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辛亥革命改革时期，曾一度解散南昌地方检察厅全部雇员，厅署为军队占据。

二、民国时期

1911年，国民革命军政府于阴历九月十七日在南昌省城前提法署原址（现民德路373——375号），设置南昌地方检察厅，其隶属关系与案件管辖区域和清末时期相同。

民国三年（1914年）五月，南昌初级检察厅、新建初级检

察厅并入南昌地方检察厅，在厅内增设南昌地方检察厅简易庭，办理初审案件。

民国十六年（1927年）五月，南昌地方审判厅和南昌地方检察厅合并，改组为南新县法院（院址未动，管辖不变）。将原设置的检察长和监督检察官改为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各级检察官亦配置于各级法院，行使检察权。同年十月，江西督高等法院令将南新县法院改名为南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设置检察处，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数人，独立行使检察权。

民国十九年（1930年），南昌地方法院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四人，侯补检察官二人，学习检察官二人，书记官若干人。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法官为黄秋庸，另有代理检察官一人，侯补检察官四人，书记官数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二人。编制缩减，并逐步取消了侯补和学习官职名称。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昌，解散了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汪伪政府于同年十一月在南昌市政府设立司法科（科址在子固路），下设民事股、刑事股、检察股、看守股等，管辖市区和南昌、新建的沦陷区。任命周谐吾

为检察股股长。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司法科撤销，分别成立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和湖北高等检察署南昌检察分处（院址都司前）任命王龙为分处检察长。同年七月一日，汪伪政府司法部令：扩大检察制度，检察改制，将南昌检察分处改为南昌地方检察署，所有监所均改归检察署管辖，南昌地方检察署看守所所长为张宗祥。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易恩侯代理江西省高等检察署检察长，从此，南昌地方检察署回归江西省高等检察署管辖。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省高等检察署委派徐武均代理南昌地方检察署检察长，委派万诚喜代理南昌地方检察署看守所所长。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解散了汪伪政府的南昌地方检察署。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江西省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隶属于江西省高等法院检察处，院址先设在清洁堂，后迁皇殿侧，地域及案件管辖未变。其人员之分工大体是：首席检察官总理全处行政工作并兼办少量案件。检察官分工承办各种案件，每名检察官均配属一名书记官，专理案件记录、文牒、事务。另有数名书记官分管人事工作、案件分发、内外收发、统计归档及行政庶务等。主任书记官除为首席检察官办案记录外，还负责全部书记官的管理工作。录事主要负责缮写各种司法文书、来往公文稿件等。法警

负责拘捉人犯、送递公文传票等。公丁则为勤杂人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设有首席检察官一人（罗笃志）。检察官六人，主任书记官一人，人事管理员兼书记官一人，书记官六人，法医一人。共计十六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机构沿革和人员编制

本市人民检察署始建于1951年3月。1952年以前无专职干部，第一、二任检察长均由市公安局局长兼任。

1952年4月，正式成立南昌市人民检察署。4月1日开始办公。

1953年4月，配专职副检察长一名，全院人员编制10人。

1954年，干部增至15人。署内设文书组，负责文书、收发、档案、印鉴管理以及行政事务；政治专案组和刑事专案组，分别负责办理政治案件和刑事案件。署址设在象山北路97号，即现在的象山宾馆，与市公安局同楼办公。同年11月，市人民检察署改名为市人民检察院。配有专职正副检察长各一人。为适应国家建设和斗争需要，内部机构逐步健全，设四科一室。一科（一般监督）、二科（自行侦查）、三科（审查批捕、侦查监督）、四科（审查起诉、审判监督）。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工作。院址迁至南昌市叠山路26号，即现在东湖区人民政府地址。

随着业务的开展，人员编制亦逐年增加。1955年全院干部为26人，1956年增至40人，编制全部配齐。

1957年，本市各区基层法院成立。同年7月，市检察院在区基层法院设立驻区检察员。在东湖区、西湖区、胜利区、抚河区各派检察员、书记员各一名。担负区法院管辖范围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区法院刑事判决和裁定等审判监督工作。本年度，市院有干部49人。同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撤销各级运输检察院，七月，南昌铁路检察院工作由市人民检察院接管。

1958年，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合并为三科一室。一科（审查批捕起诉）、二科（监所劳改检察）、三科（同严重违法犯罪作斗争）和办公室。撤销了一般监督科，中止了一般监督工作。人员减至30名。

同年9月，南昌、新建两县人民检察院划归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管辖。10月，本市东湖、胜利、西湖、抚河四个区成立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为三至四人。

1961年8月，各区检察院撤销。南昌、新建两县人民检察院划归宜春地区管辖。

1963年6月，恢复成立东湖、胜利、西湖、抚河四区人民检察院。市郊区、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同时成立。各区人员编制四至六人。市区两级检察院行政编制共五十二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以后，市人民检察院的正常工

作受到严重冲击。

1967年3月，市检察院由群众组织掌权，院内机构职能处于瘫痪状态。12月，经南昌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决定，建立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临时领导小组。

1968年2月，成立南昌市革命委员会，公安、检察、法院划归市革委保卫部。2月16日，本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今日起对市公、检、法三家实行军事管制。市检察院干部集中学习搞斗批改。3月27日，市革委决定撤销市检察院临时领导小组，干部下放劳动，仅留四人协助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工作。保卫部行使公安、检察、法院的职权，至此，市人民检察院被取消。

1979年4月，重建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院址设在中共南昌市委机关院内，九月一日正式办公。内部机构设六科一室。一科（审查批捕）、二科（审查起诉）、三科（法纪检察）、四科（经济检察）、五科（监所劳动改检察）、人事科（负责人事考核、晋升、奖励、调动、培训及思想政治工作）和办公室（负责秘书、财务、信访、档案管理和行使政事务等）。同年五至十一月，东湖、胜利、西湖、抚河、市郊、青云谱六个区的人民检察院均先后恢复重建。六月二十八日建立了湾里区人民检察院。

1980年6月，东湖区检察院和胜利区检察院合并；西湖区检察院和抚河区检察院合并。

1980年11月，市检察院内部机构将科改为处建制，编制79

人。

1981年9月，市检察院办公室下设调研科（负责总结、计划、文书、收发、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信访科（负责来信来访处理）、行政科（负责财务、生活管理）。

1983年10月，进贤、安义两县人民检察院划归市人民检察院领导。

1984年10月，市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二处合并为刑事检察处。下设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办公室下设的调研科改为秘书科。撤销信访科，设信访处，将人事处改为政治处。增设法律政策研究室，担负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研究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以及法制宣传等工作。增设侦查技术室，担负自侦案件的拍照、活体、尸体检验；对公安、司法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未作司法鉴定需要复验以及轻、重伤鉴定和血痕精斑化验；刑事案件和法制宣传摄影等工作。

1985年8月，成立江西省南昌长凌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新建县和郊区地区省属劳改劳教单位检察工作。该院属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业务领导由市检察院代管，人员编制四十一名，当年配有人员十四人。九月，市检察院决定各县区检察院在本地区乡镇厂（场）企（事）业单位试行设置检察助理员和驻厂（企）检察室。行政由单位领导，业务由检察院领导。检察助理员和检察室的主要任务，是收集、掌握属于检察机关

受理的案件线索，协助检察院办理本地区发生的案件；协助检察院对免诉人员进行考察和落实帮教措施，了解监外执行“四种人”的情况；宣传法制，协助落实“检察建议”。

南昌县人民检察院1954年8月28日建立，编制七人。1968年11月被撤销。1979年3月21日重建。1985年底实有人员四十三人，设有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和协理员办公室。院址在莲塘镇政法大院。

新建县人民检察院建于1951年5月26日，编制十一人。1968年4月被撤销。1979年5月10日重建。1985年底实有人员四十六名，设有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监所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在长凌镇政法路四十八号。

进贤县人民检察院建于1955年4月28日，编制九人。1968年2月被撤销。1979年9月10日重建。1985年底实有人员四十九人，设有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在民和镇军门第路53号。

安义县人民检察院建于1950年11月17日，编制八人。1968年4月被撤销。1979年4月17日重建。1985年底实有人员二十二人，设有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在龙津镇前进路。

1985年，东湖区人民检察院有人员35名，设四科一室即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还受理南昌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提请批捕起诉、免诉刑事案件，院址在南昌市

小金台。西湖区检察院有人员38名，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和政治协理员办公室，院址在嫁妆街33号。市郊区检察院有人员28名，设有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福州路23号。青云谱区检察院有人员23名，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井岗山大道94号。湾里区检察院有人员23名，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院址湾里区幸福路67号。

1985年底，南昌市检察院管辖五个区院四个县院和一个地区专门检察院。全市检察系统实有人员四百零一人。内有正副检察长二十九名，检察员一百七十七名，助理检察员八十八名，书记员三十五名。市检察院机构设置为六处三室。有正副检察长三名，检察员四十三名（内有处长主任七名，副职十三名，科长四名），助理检察员十三名，书记员七名，法医一名，法警二名，汽车司机五名，其它人员十名。院址在阳明路42号。

（二）、组织领导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按通则规定，南昌市人民检察署为南昌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上级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同时受南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之领导。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

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实行国家体制中的双重领导关系，这一领导形式，至1968年市检察院被撤销之前，一直未变。1954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领导全院工作，但未按组织法的规定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重大案件和重大问题由院党组讨论决定。

1968年初，市检察院被撤销，全部业务划归南昌市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职责范围，直至1979年3月。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它重大问题。如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980年，本市两级检察院先后设立了检察委员会。市检察院第一届检察委员会组成于1980年5月。中共南昌市委任命孟克、王瑞华、汪标、陈水木、徐文斌、柳运志六人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983年3月11，经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安国忠、孟克、王瑞华、王燮、汪标、陈水木、徐文斌七人为南昌市检察院第二届检察委员会委员。

1984年7月，免去孟克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同年11月，增补陈礼元、周良玉、白永禄、湛员根、谭生铜为

检察委员会委员。

1985年3月，增补张宜福为检察委员会委员。4月，免去安国忠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市人民检察院历任检察长任职时间

检察长任职时间：

黄华清 1951年3月——5月兼任南昌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李如噪 1951年5月——1953年1月兼任南昌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付文和 1954年3月——1958年11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国忠 1982年9月——1985年4月2行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礼元 1985年5月——现任，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检察长任职时间：

武耿如 1952年1月——1953年1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

裘珂 1953年1月——1953年4月兼任南昌市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

付文和 1953年4月——1954年2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

董伯申 1955年2月——1958年3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陈锦章 1956年4月——1960年4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邹积堂 1960年3月——1968年10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敏（女） 1962年2月——1968年9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瑞华 1979年4月——1984年4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孟克 1979年9月——1984年7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燮 1982年5月——现在 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礼元 1984年7月——1985年5月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良玉 1984年8月——现在 任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清宣统二年（1910年），始建南昌地方检察厅，设有刑事检察机关。行使刑事提起公诉；收受诉讼状，请求预审及公判；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监督审判

并纠正其错误；监视判决之执行；查核审判，统计表等职权。但不到一年，清王朝就被辛亥革命所推翻。

1911年底，国民革命军政府重建南昌地方检察厅，其刑事检察机关，行使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以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等职权。

民国时期，官僚资产阶级实行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刑事检察权为反动统治阶级所把持，从事检举、侦缉、起诉被剥削阶级的革命、暴动、罢工、损害富有者私有财产的刑事案件，成为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人民的工具。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刑事检察成为人民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首要任务。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诉讼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各项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

一、审查批捕

清末，南昌地方检察厅审查批捕无资料可考，地方检察厅仅对自行侦查的刑事案件行使决定逮捕权。检察官有权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罪犯。

民国时期，南昌地方检察厅或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只承担自办案件的人犯逮捕，其它由各司法机关自行逮捕。检察官在执行逮捕时，有权调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昌，大肆逮捕抗日民众，据南昌城区和新建县的部分调查记载，有六

十九人被捕、残害案；有新建县江家桥保长江秉寿被日寇拘捕投入敌宪兵队黑牢，被敌军用猎犬咬死案等。1946年6月，南昌地方检察处奉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令，对日寇在南昌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同年，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袁刚毅奉命发布布告，搜集内田孝行等战犯的罪行及证据。

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迫害共产党人的刑事案件占有相当的比重。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八月，省警备保安司令部移送熊大浞共产党案，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亲令本院检察官及司法警长带人搜查逮捕熊大浞等四人，而对其统治阶级成员犯罪则极力庇护，省高等法院院长鲁帅曾诱奸女录事章茂礼，造成其夫唐英江自杀身亡案，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虽派员进行调查，但无查处结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1年3月市检察署筹建，随即与市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惩办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284人。

1952年下半年，本市开展“三反”、“五反”和“禁烟”、“禁毒”运动。市署协同公安政法机关进行侦查和批捕工作，在三个多月中，先后有六千九百三十四名群众检举有关毒犯材料一万零二百八十三件。本市文孝庙二十二号妇女宋某在控诉会上检举其父贩运烟毒五百多两。在法律政策感召下，先后有二千四百七十九人主动到“禁毒工作组”坦白登记，交待问题。